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

2011年6月7日

